

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5]01310005 号

目 录

1、 鉴证报告	1
2、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5] 01310005 号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金一文化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金一文化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



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金一文化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五年四月七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2014年1月6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48号）的批复意见，本公司获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014年1月27日，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81.25万股，其中，公开发行新股2,525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1,656.25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5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638.75万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合计3,553.89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3,084.8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4】第01300001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金额：万元）

项目	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014年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2014年累计使用和结余
募集资金净额		23,084.86	23,084.86
减：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3,100.00	23,084.86	23,084.86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19.63	19.63
募集资金余额		19.63	19.63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保证专款专用。

2、2014 年，公司分别与招商证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3、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三方监管协议得到切实履行。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4 个募集资金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金一文化	中信银行江阴支行	7352510182600011515	62,917.35
江苏金一	中国银行江阴支行	520964319823	87,237.84
江苏金一	工行江阴璜土支行	1103032119200000000	38,695.79
深圳金一	招商银行深圳蔡屋围支行	755917806810202	7,486.87
合 计			196,337.85

注：江苏金一、深圳金一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的简称。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先投入江阴研发中心创意亚洲项目自筹资金 6,237.37 万元，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以该项目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

入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3,100.00 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附表 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三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4年度

编制单位: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3,084.8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084.8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9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9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084.8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9.89%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 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营销渠道的建设与发展项目	是	3,896.00	8,493.00	8,493.00	8,493.00	100.00%		1,629.15	是	否
招商银行营销渠道的建设与发展项目	是	1,942.30	4,245.30	4,245.30	4,245.30	100.00%		749.45	是	否
中国工商银行营销渠道的建设与发展项目	否	5,826.76	5,826.76	5,826.76	5,826.76	100.00%		530.76	否	否
零售营销渠道的建设与发展项目	是	6,900.00							否	是
邮政营销渠道的建设与发展项目	否	1,419.80	1,419.80	1,419.80	1,419.80	100.00%		66.41	否	否
江阴研发中心创意亚洲项目	否	3,100.00	3,100.00	3,100.00	3,100.00	100.00%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3,084.86	23,084.86	23,084.86	23,084.86	100.00%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23,084.86	23,084.86	23,084.86	23,084.86	100.00%		2,975.7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零售营销渠道的建设与发展项目已变更。公司终止“零售营销渠道的建设与发展”项目，将原定用于投资零售营销渠道的6,900万元募集资金投资于“中国农业银行营销渠道的建设与发展”项目和“招商银行营销渠道的建设与发展”项目。中国工商银行营销渠道的建设与发展项目和邮政营销渠道的建设与发展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原因是针对该渠道设计的产品销售不畅，导致资金的周转没有达到预期的要求。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预先投入江阴研发中心创意亚洲项目自筹资金6,237.37万元，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以该项目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3,100.00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以活期存款的形式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4年度

编制单位: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中国农业银行营销渠道的建设与发展项目	零售营销渠道的建设与发展项目	8,493.00	8,493.00	8,493.00	100.00%		1,629.15	是	否
招商银行营销渠道的建设与发展项目	零售营销渠道的建设与发展项目	4,245.30	4,245.30	4,245.30	100.00%		749.45	是	否
合计		12,738.30	12,738.30	12,738.30			2,378.60		
零售营销渠道的建设与发展项目变更:									
1、变更原因									
公司变更“零售营销渠道建设与发展”项目, 将该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到“银行营销渠道建设与发展”项目是为了有效利用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率。公司银行营销渠道是公司传统优势渠道, 相较于其他营销渠道已较为成熟, 因此将有限的资金优先用于发展银行营销渠道的建设与发展将更能发挥资金使用效率, 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2、决策程序									
公司于2014年2月10日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并于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出具了该事项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出具了该事项的核查意见。									
3、披露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4年2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2014-004)、《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14-002)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14-003)。2014年2月19日, 公司发布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补充公告》(2014-011)。2014年2月28日, 公司发布了《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4-01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编号:No.0 00544175

营业执照



110000013615629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 顾仁荣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4年12月08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营业执照

(副本) (5-1)



注册号 110000013615629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 顾仁荣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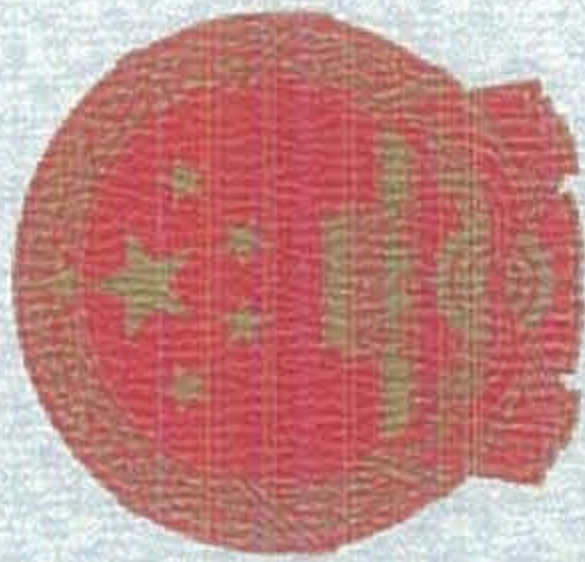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4 年 12 月 08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顾仁荣

办公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918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02-14

证书序号：NO. 01951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12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杨剑涛



证书号:17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姓名: 苗策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3年06月20日
 工作单位: 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150102730620301



记
ration

格, 继续有效一年。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2002年2月6日
/y /m /d

证书编号: 11000159001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1年10月30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瑞岳华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 月 12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瑞岳华(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 月 12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张一平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1-1-12

工作单位: 瑞多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11010610112601

Identity card No.



CPA 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14CPA008794

04132063 23691774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记录

station

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2014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0000002031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7-1-1

Date of Issuance

2006年 3月 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瑞岳华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 月 12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瑞岳华(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 月 12 日
/y /m /d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瑞岳华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 月 12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瑞岳华(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 月 12 日
/y /m /d

转所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